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8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1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25日
聲請人	許錦榮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9號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9號民事裁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  （下稱系爭再審裁定）濫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1及第502條第2項規定  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棄而不用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及第507條規定，違背再  審制度之目的，並剝奪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應受違憲宣告無  效，並廢棄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語。</p> <p>二、本件聲請書之案由雖載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惟核其聲請意旨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  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實係就系爭再審裁定關於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之見解  不服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</p> <p>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 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 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規定所定裁判憲法  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  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  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  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復依憲法訴訟法  第60條第6款規定，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  所持之法律見解。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  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  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  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；若聲請人……泛稱……裁判違  背憲法……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毋庸再命其補正。」故聲請憲法  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  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  不受理。</p> <p>四、經查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4</span></p> <p>(一)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5</span>  110年度重小字第3366號小額民事判決，判命聲請人應給付明台產物保險股</p>

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萬1,889元及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小上字第191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嗣持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再微字第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第一次再審裁定）予以駁回而確定。聲請人再持前開第一次再審裁定聲請再審，經系爭再審裁定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再審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(二)核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無非係以主觀意見爭執系爭再審裁定之見解，泛言系爭再審裁定因濫用系爭規定而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再審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285號許錦榮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